

息 县 审 计 局

息县审计局关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 情况说明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3 号 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第三条规定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包括：（一）制定有关公共服务、市场监管、社会管理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（二）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；（三）制定开发利用、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（四）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；（五）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根据《息县审计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和息县审计局权责清单，我局主要职责是负责对全县财政收支和法律、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、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，对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，国家事业组织、县属国有企业、地方金融机构，以及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审计监督。

由于我局无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故无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相关材料，特此说明。



息县审计局
2023年8月18日